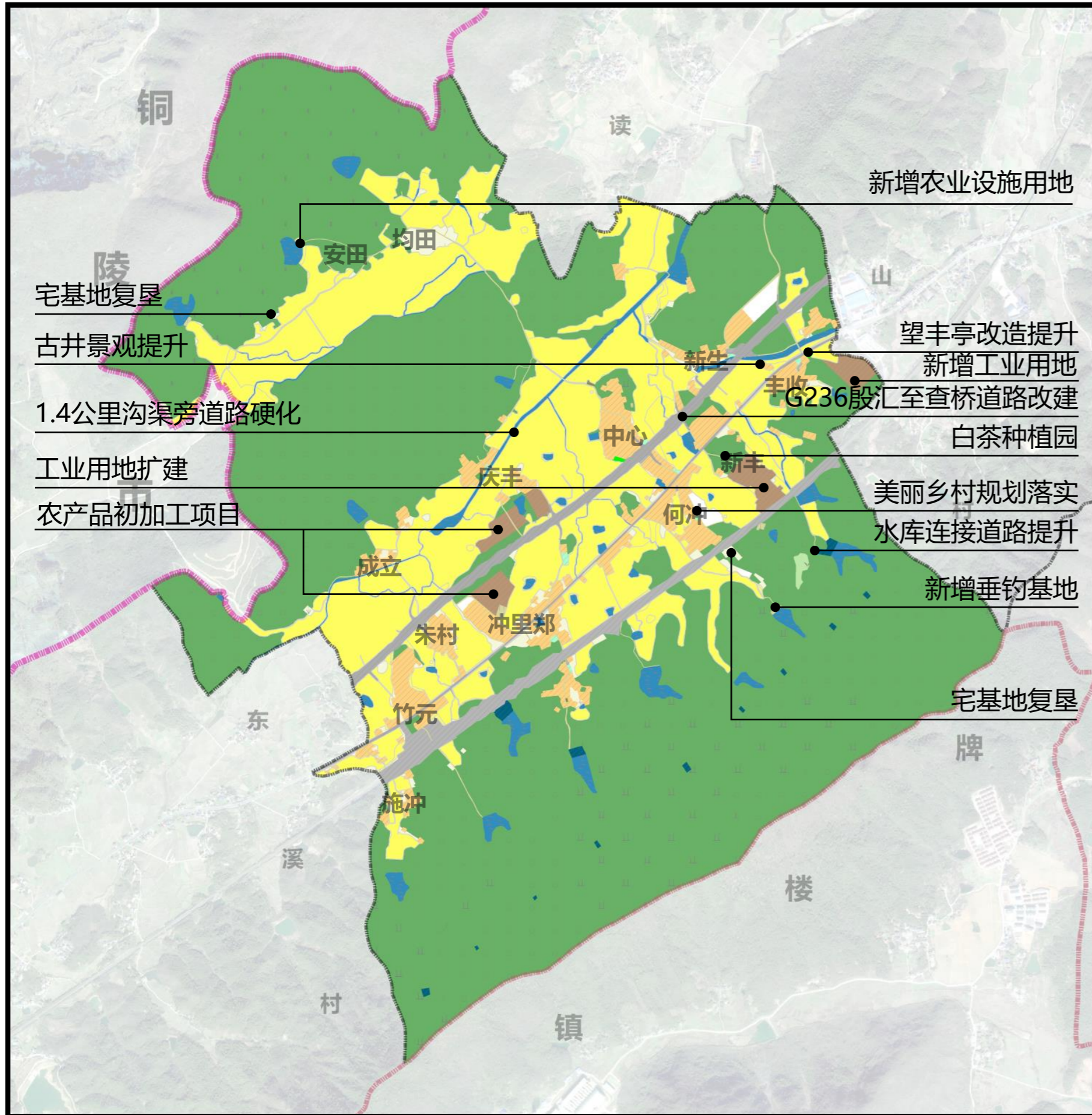


池州市贵池区殷汇镇五里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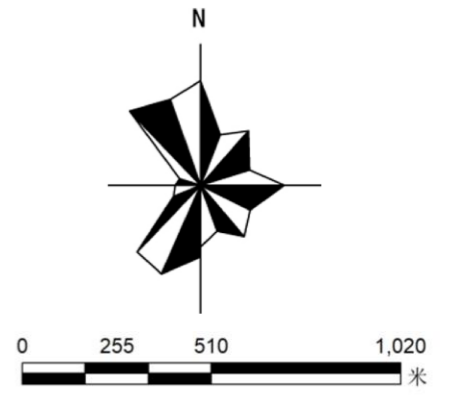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村庄在乡镇的位置



风玫瑰比例尺



图例

0101水田	0304其他林地	0704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401公园绿地
0102水浇地	060101村道用地	1001工业用地	1403广场用地
0103旱地	060102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1201铁路用地	1503宗教用地
0202茶园	0602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1202公路用地	1506殡葬用地
0301乔木林地	0603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120803社会停车场用地	16留白用地
0302竹林地	0604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1303供电用地	1701河流水面
0303灌木林地	0703农村宅基地	1312水工设施用地	1704坑塘水面
			1705沟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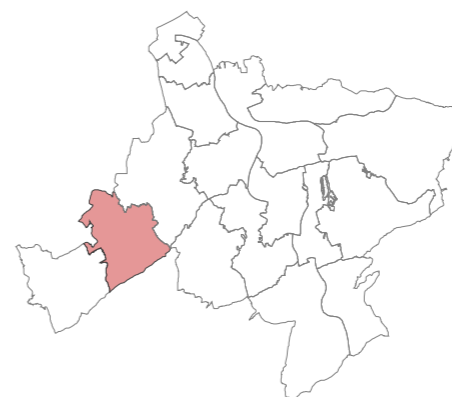
规划地类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变化量(公顷)	
	面积(公顷)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公顷)	占总面积比例(%)		
国土总面积	954.511	100.00%	954.511	100.00%	0.000	
耕地 (01)	214.466	22.47%	217.112	22.75%	2.646	
园地 (02)	0.644	0.07%	0.644	0.07%	0.000	
林地 (03)	616.678	64.61%	616.678	64.61%	0.000	
草地 (04)	0.002	0.00%	0.000	0.00%	-0.00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	小计	4.498	0.47%	6.747	0.71%	2.249
	村道用地 (060101)	4.142	0.43%	6.436	0.67%	2.294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02)	0.195	0.02%	0.187	0.02%	-0.008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3)	0.161	0.02%	0.111	0.01%	-0.050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4)	0.000	0.00%	0.246	0.03%	0.246
村庄建设用地	小计	72.587	7.60%	55.027	5.76%	-17.56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	0.911	0.10%	0.582	0.06%	-0.329
	居住用地 (07)	39.798	4.17%	39.721	4.16%	-0.07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0.115	0.01%	0.115	0.01%	0.000
	工矿用地 (10)	0.755	0.08%	0.000	0.00%	-0.755
	交通运输用地 (12)	1.173	0.12%	10.160	1.06%	8.987
	公用设施用地 (13)	0.000	0.00%	0.267	0.03%	0.26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0.547	0.06%	0.547	0.06%	0.000
	留白用地 (16)	0.000	0.00%	0.153	0.02%	0.153
	村庄范围内 (203) 的其他用地	0.124	0.01%	0.533	0.06%	0.409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小计	0.000	0.00%	2.717	0.28%	2.717
	铁路用地 (1201)	29.165	3.06%	0.000	0.00%	-29.165
	公路用地 (1202)	18.460	1.93%	31.921	3.34%	13.461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14.063	1.47%	14.063	1.47%	0.000
	特殊用地 (15)	3.297	0.35%	16.758	1.76%	13.461
	宗教用地 (1503)	1.100	0.12%	1.100	0.12%	0.000
陆地水域 (17)	小计	0.069	0.01%	0.069	0.01%	0.000
	河流水面 (1701)	0.052	0.01%	0.052	0.01%	0.000
	坑塘水面 (1704)	0.017	0.00%	0.017	0.00%	0.000
	沟渠 (1705)	27.106	2.84%	26.314	2.76%	-0.793
沟渠 (1705)	3.435	0.36%	3.435	0.36%	0.000	
沟渠 (1705)	18.947	1.98%	18.053	1.89%	-0.894	
沟渠 (1705)	4.725	0.49%	4.826	0.51%	0.101	

池州市贵池区殷汇镇五里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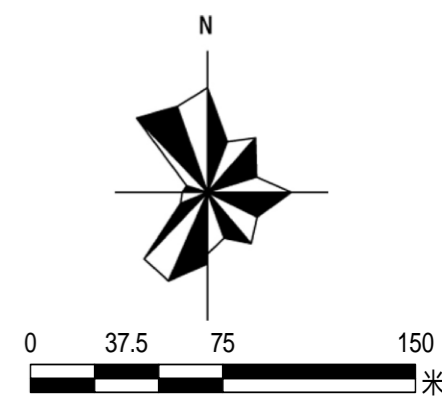
重点区域总平面图



村庄在乡镇的位置



风玫瑰比例尺



图例

- ① 广场 ② 公共停车场 ③ 安置区 ④ 游园

重点区域建设与管控一览表

居民点名称	何冲、新丰	居民点类型	提升型
规划基年	2020年	规划期限	2035年
现状居民点建设用地	6.07公顷	规划居民点建设用地	8.63公顷
主要公服设施	规划新增2处健身活动场地、2处公共停车场、2处安置区		

建设要求

- 沿水体建房要求：水系周边预留2米以上，在此范围内村民不得随意搭建建筑；
- 沿路建房要求：新（改、扩）建建筑后退村庄主要道路3米以上，后退村庄次要道路1米以上；
- 建筑间距要求：建筑间距应满足日照间距的要求，南北向平行布置的建筑其间距不小于南侧建筑高度的1.0倍，建筑山墙之间（外墙至外墙）的间距为4米，设置消防通道的建筑山墙最小距离不小于4米；新（改、扩）建建筑与公用设施之间的间距应预留5米以上；除此之外东西向应预留3.5米，南北向方向应满足各类建筑日照要求；
- 其他要求：允许新建村民住宅；新增宅基地需满足“一户一宅”政策，宅基地应控制在160m²以内，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同时满足其他要求；允许在划定的村庄管控范围内，满足规划及用地条件的情况下，可使用村庄集体土地进行建房；可申请原址改建（非历史建筑），建筑面积控制在160以内，层数控制在3层以内，同时满足其他建设要求；无房屋或不进行翻建的危农户可申请提前安置，采用安置房方式，危农户退出原宅基地；新建和改建建筑应尽可能采用坡屋顶。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规模	投资主体	投资规模	实施年限
国土空间 综合整治	土地复垦工程	农田补划复垦工程	4.20 hm ²	政府投资	1.5万元/亩	2023
	生态修复工程	林地整治提升	609.79 hm ²	政府投资	--	2023
		坑塘水面景观提升	18.05 hm ²	政府投资	--	2023
		河流、沟渠景观修复	21.33 km	政府投资	--	2023
产业发展	垂钓中心	结合水库北侧现状林地建设	0.10 hm ²	市场投资	15万元	2024
	木材加工厂扩建	结合木材加工厂北侧现状林地建设	2.00 hm ²	市场投资	40万元	2023
	望丰亭、古井旅游节点提升	结合现状空闲地整治提升	0.15 hm ²	集体投资	20万元	2023
	农产品初加工项目	结合新G236两侧村庄林地建设	4.87 hm ²	市场投资	60万元	2024
	混凝土搅拌厂项目	结合读山村部周边建设	2.11 hm ²	市场投资	40万元	2023
	游客服务中心	结合何冲美丽乡村建设	--	集体投资	--	2024
	健身活动场地	结合主要居民点闲置空地建设	8 处	集体投资	7万元/处	2024
道路交 通设施	停车场	结合村域主要居民点建设	9 处	集体投资	100元/平方米	2023
	道路建设工程	村庄内部环路提升	2.1 km	政府投资	200元/平方米	2025
		水库连接路提升	0.3 km	政府投资	200元/平方米	2024
公用设施	新建排水设施	结合新生、新丰、庆丰、冲里郑、朱村闲置地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6 处	政府投资	30万元/处	2024
	新建环卫设施	结合村部、何冲、预留产业用地建设公测	4 处	政府投资	20万元/处	2023
农村住房	新建安置住房	新建农村住房用于拆迁安置	171 户	政府投资	30万元/栋	2023
	现有农房改造	保留居民点的住房改造	--	集体投资	--	2023
人居环 境整治	亮化工程	实现主要道路及景观节点的亮化改造	--	集体投资	--	2023
	绿化工程	推进各居民点内部绿化改造	--	集体投资	--	2024
	美化工程	推进中心村环境美化工程	--	集体投资	--	2024

五里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撤并，暂时不能撤并的，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不得扩大。

1.耕地

本村耕地保有量217.11公顷，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05.89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园地

本村园地0.64公顷。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禁止非农建设。

3.林地

本村林地616.68公顷。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4.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7.56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禁止非农建设。

5.居住用地

本村居住用地39.84公顷。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6.工矿用地

本村工矿用地10.16公顷。主要用于工矿业生产。

7.交通运输用地

本村交通运输用地31.09公顷。主要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8.公用设施用地

本村公用设施用地1.65公顷。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干渠、水工等设施建设。

9.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本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69公顷。主要用于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

10.特殊用地

本村特殊用地0.07公顷。主要用于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

11.留白用地

本村留白用地2.72公顷。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在用地性质明确前，按现状地类使用，不得闲置浪费。

12.陆地水域

本村陆地水域26.31公顷，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河流、湖泊、水库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